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当日发布了《关于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29号）。

公司2016年7月5日发布的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0号）已确定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起停牌，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要求，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发布了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1号），公告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（2016年6月29日）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名股东、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，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，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和沟通。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》的草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9日